

中華郵政特准發號證為新聞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第一六七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一百一十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法規○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一百一十一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 間 八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百齡

趙守剛

韓琦

余光鈺

南汝璣

楊守鉉

鄭俊城

余俊城

楊志毅

韓自毅

列席

席

主紀

讀錄

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審查陝西省財政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主席報告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復審查陝西省汽車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案

議決 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陝西省臨時軍法會審呈請每月酌發臨時費洋五十元以資維持案

議決 准發一次臨時費洋五十元

(二)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醴泉縣縣長田在養撤職查辦遺缺擬調委涇陽縣縣長馬濬署理遞遺之缺擬委田伯蔭署理澄城縣縣長李開端撤職查辦遺缺擬委王自修署理高陵縣縣長李銘山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陳景耀署理新委安康縣縣長高幹丞辭職照准遺缺擬委許濟航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本府第二百二十次政務會議決委杜葆田署理寶雞縣縣長今仰照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一百二十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寶雞縣縣長余鴻陞另
有任用遺缺擬委杜葆田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東西大路各縣縣長

爲準鐵道部咨徵集展覽貨品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准

鐵道部展字第七八七號咨開爲咨行事一國鐵路營業之盛衰繫乎沿線農工商礦業之隆替而沿線農工商礦業之隆替又每依原料之豐饒爲轉移吾國民衆物博在勢必銷用多而原料廣乃出產之處或多過剩銷用之處竟至闕如遂令外貨舶來壟斷吾利考其原因固極複雜而各地方之原料及製造品未能酌盈劑虛盡量分配要爲主因之一吾國對於各地之出品暨銷行之區域迄無確切之調查與統計更無陳列展覽與宣傳致商人對於各地出品茫然不知無法運銷故此地所廢棄之物即彼處所需要之品此地有過剩之國產彼處用類似之外貨供給需要失其平衡坐令國產廢棄實業凋零而鐵路以商運不振之故致運量日減收入日絀而國營鐵路之利益亦直接受其影響殊可慨也茲爲設法喚起商民注意增加商貨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調劑供求平衡起見計惟有舉辦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之一法以巡迴展覽辦法分期在各大商埠各大都市舉行以實物圖表表示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之概況使商人直接認識貨品之標樣產量及運輸方法價值以及盈利把握其結果自必促進各埠商人之營運較之任何商運會議其效力爲廣且鉅本部爲裕國便商起見自應積極進行惟是專恃鐵路沿綫各站征集未免見聞太狹所得有限誠恐有掛漏之虞而沿綫各地方長官各省政府以及各商會公司工廠之範圍較廣呼應較靈遠紹旁搜更臻美備相應咨請貴政府令行建設廳並轉飭鐵路沿綫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種出產貨品分類彙集齊全裝璜停當按照該會章程及徵集辦法辦理並依調查表式逐一詳細填註務於兩個月內送交本部以便彙齊展覽茲特連同

章程辦法及表式一併咨送貴省政府即希查照辦理至綱公誼此咨等因附送章程辦法表式各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轉飭所屬商會公司一體遵照辦理

辦理此令

計抄發章程辦法表式各一件（章程辦法見法規欄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本府第二百一十次政務會議財政廳廳長提議醴泉縣縣長田在養不按地方預算濫行收支擬請撤職以徵效尤一案業經議決通過令仰遵照並咨行財政廳知照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一百一十次政務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韓光琦提議醴泉縣縣長田在養不按地方預算濫行收支擬請撤職以徵效尤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合行抄發原提案令行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咨財政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不另繕發

爲令知事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奉

令各
法院院長
首署檢察官長
縣
典獄長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七三號內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號電稱查大赦條例第六條對於已判決確定之處有期徒刑者未經明定減刑標準應否依第二條就法定刑以減等抑應就宣告刑以減刑乞電示違辦等情到部除以號電悉已判決確定之處有期徒刑者依照大赦條例減刑時應就其宣告等予以減輕按諸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意甚明仰知照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

該院長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同日奉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七八號內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九五號公函開迭據河北高等法院效梗兩代電請示大赦條例適用各疑義到院業經本院併案核復事關大赦相應照錄往來電文函送查照等因附摺河北高等法院原電二件本院復電一件到部事關大赦條例之適用除分令外

合抄發原電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河北高等法院原電二件司法院復電一件同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七七九號內開案准司法院本年七月廿八日第一九四號公函據廣西高等法院有電稱刑法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大赦條例第二條何者相當請電遵等情到院查原電所稱在法律上並無疑義事關大赦相應照抄原電函送查核逕復等因並附抄電一件到部查大赦條例第二條所謂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凡最重主刑中有有期徒刑滿七年者皆屬之除分令外合抄發原電令仰該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電一件各等因奉此令亟抄發原電登報令仰該法院首席檢察官

察官
長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四件

院長
首席檢察官
余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抄原代電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效梗兩代電均悉所請核示大赦條例適用疑義各項查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如確定後發現其係屬違法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辦理（效電第四項）又大赦條例關於減刑雖僅就主刑為規定然減刑之結果對於原宣告褫奪公權之徒刑或不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抵觸故主刑既減後原宣告之褫奪公權亦應就各該條項範圍內酌核裁定（梗電第三項）其餘各項山東浙江兩省高等法院前曾呈司法行政部請示已由部分別指令並抄送本院在案除山東一案業經部通行外茲將浙江一案部令抄發查照至減刑既就宣告刑而言則依刑法或特別法宣告減輕或遞減者亦應就宣告減定之刑再予減刑（效電第三項）併仰知照司法院附印

鈔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法或他法所規定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為大赦條例第二條所稱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當抑應認為該條例所稱之七年未滿有期徒刑乞速電達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明輝叩有

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關於大赦條例適用疑義已於本月十九日電請解釋在案茲尚有疑義三端即一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引不于減刑十款是否不包括未遂罪在內二減刑之裁定有未合時受刑人及檢察官當然可以對之抗告惟抗告期限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抑應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三項更定其刑之例以五日為抗告期限三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從刑之種類有二一褫奪公權二沒收除沒收無疑義外此次大赦既於死刑無期徒刑尙減三分之一該褫奪公權之徒刑是否亦應並減惟原確定判決褫奪公權為無期者應減至若干年限為合祈一併迅賜解釋
俾資遵循河北高等法院謹印

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大赦條例業已奉到亟應遵照辦理惟尚有應請核示疑義數端列舉如下（一）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前半規定無期徒刑減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處無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係限制自由量刑而處有期徒刑者既無該項限制自不受其拘束惟裁定減刑時究應從法定刑減刑抑應由確定刑減刑頗有異議一說大赦條例第二條以最重本刑規定減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又無從確定刑減刑明文凡已確定判決應減刑者自應從法定本刑減刑如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確定判決係處一年有期徒刑從五年之法定本刑減二分之一於減餘之二年六月以下一月以上仍可處至六個月或六個月未滿一說大赦係利益被告未判者判決時當然從法定本刑減刑已確定判決者如更定其刑之例當然從確定刑減刑如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確定判決係處一年有期徒刑如從五年之法定本刑減刑後處至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時即不能使受刑人於確定感刑後完全享受二分之一利益究不如從原處之一年之確定刑減二分之一必須處至六個月或六個月未滿為合（二）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已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如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十五年而已執行十五年以上日數是否亦應算入減刑期後之刑期即予釋放（三）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明令減刑者應就確定之刑再予減刑假如原確定判決係已依刑法或特別法減輕或減二種以上之遞減是否亦應就確定之刑再予減刑（四）減刑裁定如有違誤未經受刑人或檢察官抗告於自行發覺或由上級法院發覺時應如何救濟更正關法律適用疑義辦結期限甚促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河北高等法院效印

法規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章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增加貨物運輸改進鐵路營業發展國民經濟

起見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

凡國有鐵路公辦鐵路專用鐵路所有沿線出品均一律

展覽

第二條 本展會適用巡迴展覽辦法每四個月在不同之重要

都市或商埠開會一次其地點隨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三條 展覽物品分左列各種

一 廉集品 凡本部令由之路分飭沿線各段站搜集

者屬之

二 贈送品 凡本部函請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商鐵

路沿線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商會各公司各工廠調

取贈送者屬之

三 寄存品 凡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

八 運輸方法

人暫為寄存者屬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物品應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一 貨名 原料品 機械製造品 化學製造品 手

工製造品 美術品 鑄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水產品 牧畜產品 藥品 專利品 參考品

其他貨品

二 用途

三 產量(一)去年數(二)過去五年平均數

四 出貨時季

五 出產地

六 銷行地及銷行數量

七 價值 (一)出產地最高額最低額(二)銷售

地最高額最低額均以填報月市價為標準

九 運費

十 捐稅

十一 圖表

第五條 凡認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陳列展覽

(二) 凡應征各項貨品在可能範圍內均應附各該貨品之整個及分析圖形并按照本會所備之調查表式詳細填註如有必要時應附送照片並詳細說明書以資查考。

(三) 凡應徵貨品其不能經久或容易變化者如果品茶蔬之類

則應做成標本或攝成照片並將其性質註明。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沿線各地出產貨品介紹通訊訪問事宜均由辦事處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各路按月分別撥解其攤派方法由鐵道部命令行之

(四) 簡集貨品每種之數量應以適合于陳列並能將其整個形

性表示以及運送、運迴速度為標準其最低限度約如下列

(甲) 整者按照體積以約十二公分或約五市寸立方為限若按照重量則以約一公斤或約二市斤為限但其物質

數量較重或體積較大非若干度量不適歸列之用者不妨稍超越前項範圍以適觀而能表示其形性為度(乙) 散者以約一公斤或約二市斤為限(丙) 機械化學及手工製

造品以及美術品等項應以全件為限(丁) 紡織品應以十市尺為限(戊) 罐頭或裝瓶等貨品應以整罐或整瓶為限(己) 凡貴重或特別物品其數量應以能顯示其本

體之形性為度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征集
出產貨品辦法

(一)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與本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項相符合並不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均得應徵送本

(五) 凡應徵各項貨品之包裝方法或箱或匣或包裹須便於啓閉即經拆卸仍屬完整以便逕運送之用。

(六)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運送之時應包裝妥善如係容易破壞之品應於包裝封面用紅色標明小心運送字樣以免破壞之虞。

(七) 凡應徵各項貨品須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審定各該貨品之情形或裝木匣或盛玻璃瓶或繫彩紙其禁壞方法以適宜美觀而省甚至費為度。

(八) 凡應徵各貨品得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備函交路站免費運送其願郵寄者聽。

(九) 凡應徵貨品除寄存者外其餘概不發還寄存品之寄存期間須於徵集時聲明之屆期則將原品歸還但發還時應將該項貨品鑄成銀片以代原品之陳列。

(十) 凡應徵貨品送達到處時其寄存品由本處發給正式收據將來交還時須憑原正式收據領取其贈送品由本處備函具發不另給收據。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陳家珍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報 | 本 | 報聲明作廢 |
|---------------------|---------------------|----------------------|
| 目 | 費 | 報人昨將所佩省府第一〇五號證章遺失特此發 |
|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一、全年洋三十九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
| 一、按照字數計算至一日每百字 | 一、按照字數計算至一日每百字 | |
| 一、分者為限 | 一、分者為限 | |
| 三、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送之 | 三、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送之 | |